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1465號

上訴人 李耀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7,067元（計算式：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17,067元+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周可師給付之20,000元=37,06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昕容